



景祐六壬神定經
大六壬苗公射覆鬼撮脚

15074

212
: 109

景祐六壬神定經

楊維德撰集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景祐六壬神定經（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景祐六壬神定經

此據仰視千七百二十
九鶴齋叢書本排印初
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景祐六壬神定經御製序

夫明陰陽之體者。神惟不測。察變化之道者。妙用無方。所以聖人因之以極其藝。索其蒙於至蹟。窮其妙於至微。黃帝繇是獲玄女之符。平蚩尤之亂。動靜以之而倚頰。吉凶用此而求端。畫國萬區。畏威三百。非六壬之制。孰能與於此哉。朕俯觀人文。深維政本。心欲憲黃帝之道。謹乃經常未始言霸王之謀。雜乎邦教。雖五兵不試。任弓矢之載囊。而諸子之言。豈筌蹄之可忘。眷茲四課之術。原於緯候之書。將使導民用於前知。因神武而不殺。所以取其衆說。裁爲一家。乃命太子洗馬兼春官正權同判司大監楊維德、司天春官王正立、翰林天官文學正字何謐等撰集。又遣命內侍省東頭供奉官管勾當御藥院任承亮、鄧保、皇甫繼和、周維德等總其工程。給資善堂。庀事數月。書成六壬之要。其數頗多。今乃以古之著言者。以天地日月之本源。五行四時之運轉。協於五音之氣。關諸六情之正。定以晝夜之分。揆其晷影之度。按所直之神將。定可驗之災祥。凡若干支列之爲首。又以古言爲將之宜。出師之要。伐謀而制勝。結營而對敵。或爲主而爲客。或以攻而爲守。慮成於此。事應於彼。凡若此者。又或次之。至於制邦之法。開物成務。有所勤作。質諸鬼明。率由於斯。均係於此。攻乎異端者。罔取本於聖道者。畢收其辭文。其旨遠。凡成一十卷。因命之曰景祐六壬神定經。惟王者之御天下也。務知其大者遠者。臨邦政也。在究乎惟機。惟時。矧茲神式之言。肇從靈祖之制。垂之於後。可以稽疑。朕奉命以周旋。豈敢失墜。以之輔治疇曰不然。昔漢校尉任寵校

兵曹太史尹咸校術數每一書成輒錄以聞今所校讐亦由斯義藏之金匱以永皇圖序以冠篇冀傳來
裔云爾

跋

楊維德六壬神定經久不見箸錄。攜叔于都市得明鈔殘帙二卷。眎予其中。釋鑒度日度諸篇。以日所差分定月將起訖。不徒如今世用中氣法。餘皆臚舉舊文。無南宋後術士意造之言可貴也。自先後天說行。易首受其禍。支流餘裔。波及壬遁諸家。箸書者類牽合陳邵以自重。而古法亡矣。安得此書全出。舉其大要。以正術師也。同治乙丑十一月己卯戴望記。

景祐六壬神定經殘帙二卷。明人寫本。同治乙丑二月。以錢五百易之。敝肆故紙堆中。核神定經十卷。楊維德等撰。見鄭氏通志。藝文略。宋史。藝文志同。此書前有仁宗御製序。其下結銜稱奉旨撰集。志於維德。撰書尚有景祐遁甲符應經。列名楊維德王立輪等。景祐三式太一福應集要。列名楊維德王立輪等。及七曜神氣經。直齋書錄解題。僅有遁甲。題爲遁甲玉。太一。題爲太一福應集要。兩書而不及六壬。七曜。馬氏通考乃據直齋錄入。又言字多譌。未有他本可校。是當時已鮮善本。此書又自宋以後藏書家絕不箸錄。今諸書皆亡。而此存什一。不可爲非幸也。書中稱引古說。如費直。虞喜。陳卓。樂產諸家。雖一二語。亦微異聞。其稱黃帝者。不見於龍首金匱玉衡諸經。稱元女者。不見于授三子經。稱金匱靈轉者。疑卽樂產之金匱經。神樞靈轉經。稱集靈經者。疑卽黃帝集靈。今皆不可考。他若引緯候白虎通。新論。物理論。月令。章句。說文。釋名。諸書。考訂羣籍。證之本書。不無譌謬。蓋維德術士。非知讀書。增減逐易。意爲出入。胡甘伯曰。釋五行篇寫引許慎說。惟水字與說文合。火蟲也。蟲爲蠻之譏。水

準木冒金鎔同聲相制不應火燭獨異其曰水準也乎歛乃奉合釋名金鎔也云云又誤以釋名爲說文且不引釋天氣剛毅能禁制物之訓而用釋吳之金鼓以爲進退之禁尤爲疏舛官類此者尙夥由庸致妄職咎莊是然可見曩時撰書猶守古法非務游談特其才薄智拙不審同異罔擇從遠轉啓瑕覺爲世詬病厥後祕府遺籍可議焚棄新說萌芽未流彌甚亦中於此言不可不慎信矣存此使遺文堅朗猶具崖略亦足驗學術盛衰之幾也會稽趙之謙

六壬神定經目錄

朝散大夫太子洗馬兼司天春官正權同判兼提點曆書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楊惟德奉聖旨撰集

卷一

釋天一

釋地二

釋四時三

釋日四

釋辰五

釋陰陽六

釋五行七

釋五色八

釋五音九

釋五性十

釋六情十一

釋五味十二

釋四方十三

釋四門十四

釋德十五

釋刑十六

釋害十七

釋鬼十八

釋殺十九

釋數二十

卷二

- | | |
|--------|--------|
| 釋相生二十一 | 釋相克二十二 |
| 釋月將二十三 | 釋壁度二十四 |
| 釋日度二十五 | 釋出沒二十六 |
| 釋昏曉二十七 | 釋天乙二十八 |
| 釋天官二十九 | 釋造式三十 |
| 釋用式三十一 | 釋避忌三十二 |
| 釋次客三十三 | 釋次籌三十四 |
| 釋行年三十五 | 釋將傳三十六 |
| 釋神變三十七 | 釋常例三十八 |
| 釋卦略三十九 | |

六壬神定經卷之一

釋天第一

乾鑿度曰氣象未分謂之太易。於玄牝始生元氣始萌謂之太初。初生氣象之端謂之太始。始有清濁之形形變有質謂之太素。清濁已分形質已具謂之太極。二儀初立。

釋名曰天坦也。坦然而高遠也。物理論曰水土之氣升而爲天。桓譚新論曰天以爲蓋左旋日月星辰隨而東西。虞喜曰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故天行健而不息也。尚書考靈曜曰觀二儀之旋昏明之時。禮記曰天之道高也明也悠也久也。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故後世聖人造式以楓子爲天圓其質法天而動以取其義也。

釋地第二

昔大禹觀於洛河而受錄於袁瀨之內可得而言也。地有四表四瀆八紘之外名爲八極地不足東南其廣東西二億三萬二千里其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三百里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乃曰地有十二辰王侯之所國也。昔黃帝旁行天下方制萬里得百里之國萬區則周易所謂首出庶物萬國咸甯者也故後世聖人造式以棗心爲地方其體法地而靜其義在茲爾。

釋四時第三

淮南子曰。天地之道。襲精爲陰陽。專精爲四時。四時者。春夏秋冬也。

春 班固曰。春爲少陽也。主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於時。爲春。蟲也。萬物之生。蟲然而運動。
夏 班固曰。夏爲太陽也。主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萬物。於時爲夏。夏假也。萬物假火。乃宣平。
秋 班固曰。秋爲少陰也。主西方。西零也。陰氣零落。於時爲秋。秋擎也。顏師古曰。擎子由切。萬物收斂。乃成熟。
冬 班固曰。冬爲太陰也。主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爲冬。冬終也。萬物終藏。乃不可稱。
四季 班固曰。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乃能端直。於四時爲四季。土主稼穡。蕃息也。

釋日第四

黃帝遣大撓造甲子。大撓以日之功能生萬物。故隨四時。因萬物而爲名。故成陰陽之施化。萬物之始終。十干之象具焉。

甲 春秋元命包曰。甲者。狎也。春卽開。冬卽閩。 鄭司農曰。甲者。拆也。萬物甲拆而後出。 班固曰。萬物出於甲也。

乙 春秋元命包曰。乙者。屈也。盤屈芒而欲伸。 鄭司農曰。乙軋也。萬物自軋而出。 班固曰。萬物奮軋於乙。

丙 春秋元命包曰。丙者。明也。言太陽明盛。 鄭司農曰。丙炳也。萬物盛茂。炳然而明。 班固曰。萬物明炳於丙。

丁 春秋元命包曰。丁者強也。言萬物此時強盛。鄭司農曰。萬物長養於此剛強。班固曰。萬物強盛於丁。

戊 春秋元命包曰。戊者勉也。土勉勵萬物所生。鄭司農曰。戊茂也。言萬物於此盛茂。班固曰。萬物豐茂於戊。

己 春秋元命包曰。己者甘也。言萬物既生。人皆甘之。鄭司農曰。己者紀也。言萬物皆有條貫成紀。□

□□□□ 班固曰。萬物出於甲。終於己也。

庚 春秋元命包曰。庚者更也。言萬物至秋秀實。鄭司農曰。庚更也。萬物至秋更空也。班固曰。萬物欲斂更於庚也。

辛 春秋元命包曰。辛者新也。言萬物更前體而新。鄭司農曰。萬物秀而新。班固曰。萬物悉新於辛也。

壬 春秋元命包曰。壬者任也。萬物於此時而懷姪。鄭司農曰。言冬時閉藏。萬物懷姪於下。班固曰。萬物懷孕於壬。

癸 春秋元命包曰。癸者揆也。言萬物成熟。揆而藏之。鄭司農曰。萬物懷任於此時揆然萌芽。班固曰。萬物陳揆於癸。

釋辰第五

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謂甲、丙、戊、庚、壬。五千爲陽日。爲剛日。子、寅、辰、午、申、戌。六支爲陽辰。爲剛辰。謂乙、丁、己、辛、癸。五千爲陰日。爲柔日。丑、卯、巳、未、酉、亥。六支爲陰辰。爲柔辰。

班固曰。萬物孳生萌於子。樂志曰。子者孳也。謂陽氣至子更孳生也。

班固曰。萬物紐芽於丑。樂志曰。丑者紐也。言終始之際。故以紐結爲名也。

班固曰。萬物引達於寅。樂志曰。寅者津也。謂生萬物之津途也。

班固曰。萬物冒茆於卯。茆，莫保切。樂志曰。卯者，茆也。言陽氣生而莖茂也。

班固曰。萬物振美於辰。樂志曰。辰者，震也。謂萬物震動而長也。

班固曰。萬物已盛於巳。樂志曰。巳者，起也。萬物已盛。此時畢盡而起也。

班固曰。萬物萼而布於午。樂志曰。午者，長也。大也。言萬物皆長大也。

班固曰。萬物申堅於申。樂志曰。申者，身也。言此時物身體皆成就也。

班固曰。萬物皆熟於酉。樂志曰。酉者，猶也。謂此時萬物皆猶縮也。

班固曰。萬物畢入行戌。樂志曰。戌者，滅也。謂此時萬物衰滅也。

班固曰。萬物該閼於亥。樂志曰。亥者，剝也。言此時陰陽剝殺萬物也。

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大者在於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德主生。陽常居大夏。以生育長養爲事。使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此以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陰入伏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功。王者承天意以後事。故務德教。而省刑罰。刑罰不可任以治也。猶陰之不可任成歲也。

釋五行第七

白虎通曰。五行者謂水、火、木、金、土也。言五行相生爲天行氣之義也。地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水天以一生水於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爲言準也。許慎曰。水準也。平也。火天以二生火於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爲言委隨也。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許慎曰。火熾也。炎而上也。

木天以三生木於東方。東方者陽之氣始動。萬物始生。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也。許慎曰。木冒也。土冒地而生也。

金天以四生金於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爲言禁也。許慎曰。金禁也。爲進退之禁也。土天以五生土於中央。中央者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土者最大。包含萬物。將生者出。將死者歸。不嫌清濁。

釋五色第八

傳曰。章爲五色。蔡邕曰。通於眼者爲五色。釋例曰。五方正色有五。閒色亦有五也。

青 東方之正色也。象木葉青也。釋例曰。甲木畏庚金。故以乙妹嫁與庚爲妻。春木旺。甲往召乙。乙懷

金氣以應甲。故東方有閒色綠也。甲青。

赤 南方之正色也。象火光赤色也。釋例曰。丙火畏壬水。故以丁妹嫁與壬爲妻。夏火旺。丙往召丁。丁懷水氣以應丙。故南方有閒色紅也。丙赤。

白 西方之正色也。象霜露白也。釋例曰。庚金畏丙火。故以辛妹嫁與丙爲妻。秋金旺。庚往召辛。辛懷火氣以應庚。故西方有閒色纏也。庚白。

黑 北方之正色也。象水漂渺也。釋例曰。壬水畏戊土。故以癸妹嫁與戊爲妻。冬水旺。壬往召癸。癸懷

土氣以應壬。故北方有閒色紫也。壬黑。

黃 中央之正色也。象土黃中通理也。釋例曰。戊土畏甲木。故以己妹嫁與甲爲妻。季夏土旺。戊往召己。己懷木氣以應戊。故中央有閒色紺也。戊黃。

釋五音第九

傳曰。發爲五音。蔡邕曰。通於耳者爲五音。乃宮、商、角、徵、羽也。

宮 班固曰。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生。爲四聲綱也。律曆志曰。宮屬土者。以其最濁。君之象也。季夏之氣和。則宮聲調宮亂。則荒其君驕。樂志曰。宮爲君。宮之爲言躬也。中和之道。無往不理焉。

商 班固曰。商章度也。度火。律曆志曰。商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調。商亂。則詖。

其官壞。樂志曰。商之爲言強也。謂金性堅強也。

角 班固曰。角觸也。立也。爲宮物觸也。而生載芒也。

律曆志曰。角屬木者。以其清濁中次商。民之象也。

春氣和。則角聲調。角亂。則憂其人哀。

樂志曰。角爲民。角之爲言觸也。謂象諸陽氣觸物而生也。

徵 班固曰。徵祉也。物盛大繁祉也。

律曆志曰。徵屬火者。徵事之象。夏氣和。則徵聲調。徵亂。則哀其事。

傷 樂志曰。徵爲事也。徵之爲言止也。言萬物盛則止也。

羽 班固曰。羽宇也。萬物聚藏宇覆也。

律曆志曰。羽屬水者。以其最清。物之象也。冬氣和。則羽聲調。羽

亂。則危其財匱。樂志曰。羽爲物。羽之爲言舒也。言陽復萬物。孳育而舒生也。

夫音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字於羽。故四聲爲宮紀。協之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

貌。商爲金。五常爲義。五事爲言。徵爲火。五常爲禮。五事爲視。羽爲水。五常爲智。五事爲聽。宮爲土。五常爲

信。五事爲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音唱和有衰相焉。故宮爲君。

君乃臣民事物之體也。是以聞宮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角聲。使人惻隱而仁。

愛。聞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與聞羽聲。使人恭謹而好禮節。

釋五性第十

傳曰。五性者。五常之性也。謂仁、義、禮、智、信也。